

A STUDY ON NATIONAL LAWS AND TAX POLICIES
IN PACIFIC RIM ECONOMIES

环太平洋国家 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

赖小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A STUDY ON NATIONAL LAWS AND TAX POLICIES
IN PACIFIC RIM ECONOMIES

环太平洋国家 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

赖小民◎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太平洋国家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Huan Taipingyang Guojia Falü yu Shuishou Zhengce Yanjiu）/赖小民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049 - 8887 - 4

I. ①环… II. ①赖… III. ①法律—研究—世界②税收政策—研究—世界
IV. ①D910.4②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35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37.25

字数 762 千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87 - 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写在前面的话

2015年，中国首次实现海外投资超过吸引外资，变身资本输出国。中国企业在此前的30年时间里，从“引进来”向“走出去”转变，使中国由原来的“被全球化”向积极主动的全球化转变，由此进入了全面对外开放的升级版。与此同时，当我们从单纯的“商品输出”变为“资本输出”时，中国企业面临的法律、税务风险等“隐形壁垒”就会越来越多，因并购、融资、税收、合同、知识产权、劳工保护、环境保护等问题而导致的海外投资项目受挫现象时有发生。据相关统计，在中国企业资本输出遇到的问题中，有60%以上涉及税收问题，每年由于税收歧视、税收争议等给“走出去”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高达数百亿元。同时，由于合规经营不善导致的法律风险也成为海外投资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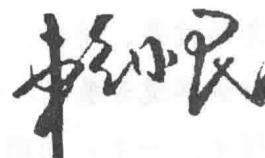
如何规避上述风险，实现海外投资的共赢目标，一直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中国华融作为负责任的金融央企，始终致力于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撑。为更好地以实际行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未雨绸缪，有效管控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法律和税务风险，中国华融于2016年初组建了一支法律财税研究团队，围绕国别法律和税务政策展开大量基础性研究。我们对与“一带一路”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相关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进行法律和税务信息的搜集、整理、汇编、归纳和提炼，对各国（地区）经济金融环境、法律制度和财税环境开展深入分析，编辑出版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一书。同时，我们把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部分拉美国家等环太平洋国家的研究资料也一并整理成册，于是就有了这本《环太平洋国家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这些国家（地区）与中国的经贸往来十分密切，一直以来都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投资热点地区，有不少国家（地区）已公开表达了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坚定支持和加入意愿。我认为，深入研究这些国家的法律和税务体系，帮助中国企业克服“水土不服”，从而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合作共赢，同样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在本书中，我们选取了10个属于投资热点地区的太平洋国家作为研究对象。这些国家中大部分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有的已经与中国建立了深厚的经贸往来，现有

资料对于像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法律和财税研究也具备了一定的积累并形成了体系。相比之下，我们的研究更加注重扩大研究范围和加强研究数据的时效性，以进一步提高研究成果的可靠性与实用性。作为姊妹篇，“环太平洋”篇与“一带一路”篇的基本研究思路与写作方法大体一致，即在国别法律研究上，围绕金融投资尽量扩大法律制度涵盖范围；在国别税务研究上，围绕提高税务制度尽量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我们还对中国企业应重点关注的法律和税务风险类别、投资行业机会和风险控制等提出了具体建议，以进一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中国企业“走出去”，是关系到增强我国经济发展动力和后劲的一篇大文章，包括中国华融在内的金融央企都应高度关注、积极响应，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提供更高效、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近年来，中国华融以创新引领国际化战略转型，在中国金融企业“走出去”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自2015年10月中国华融成功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后，2016年11月15日，中国华融通过境外平台成功发行30亿美元债券，获得1.93倍超额认购，得到了国际金融市场投资者的踊跃认购和积极评价，标志着中国华融经受住了国际权威评级机构和国际资本市场的严格检验。此次中国华融专门组织力量编辑出版本书，是我们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开展的有益尝试和探索，希望能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肯定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及时予以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进行完善。



2017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澳大利亚 (Australia)

一、澳大利亚的整体投资环境概述	3
(一) 自然环境	3
(二) 政治环境	3
(三) 社会文化环境	5
(四) 经济环境	6
(五) 金融环境	9
二、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环境	10
(一) 总体情况	10
(二)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及审批制度	14
(三) 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制度	21
(四) 金融法律制度	40
(五)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43
三、澳大利亚财税政策环境	51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51
(二) 主要税种情况	52
(三) 与外国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65
四、中国企业投资澳大利亚需注意的问题	65
(一) 中澳关系	65
(二) 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保護政策	67
(三) 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	68
(四) 税收申报	70
(五) 对中国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的建议	71
参考文献	72

巴西 (Brazil)

一、巴西经济金融环境	75
------------------	----

(一) 自然环境	75
(二) 政治环境	75
(三) 社会人文环境	76
(四) 经济环境	78
(五) 金融环境	79
二、巴西法律制度环境	81
(一) 总体情况	81
(二)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制度政策	81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83
(四) 巴西金融法	88
三、巴西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90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90
(二) 主要税种情况	91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97
四、中国企业在巴西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101
(一) 中巴关系	101
(二) 巴西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101
(三) 在巴西投资注册企业及其税收申报	104
(四) 赴巴西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105
参考文献	112

加拿大 (Canada)

一、加拿大经济金融环境	115
(一) 自然环境	115
(二) 政治环境	116
(三) 社会人文环境	117
(四) 经济环境	119
(五) 金融环境	121
二、加拿大法律制度环境	129
(一) 加拿大的主要法律体系	129
(二) 加拿大的司法体系	133
(三) 加拿大的法治情况和警察体系	133
(四) 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134

(五) 加拿大金融法律制度	149
(六)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155
三、加拿大财税环境	161
(一) 税收制度和实际税负	161
(二) 主要税种情况	162
(三) 与投资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167
四、中国企业赴加拿大投资需关注的事项	168
(一) 中加关系	168
(二) 中加两国签订的与企业投资相关的协定	168
(三) 在加拿大投资注册企业的相关要求	168
(四) 在加拿大进行纳税申报的相关要求	170
(五) 赴加拿大投资的相关建议	170
参考文献	174

智利 (Chile)

一、智利经济金融环境	181
(一) 自然环境	181
(二) 政治环境	181
(三) 社会人文环境	182
(四) 经济环境	182
(五) 金融环境	183
二、智利法律制度环境	184
(一) 总体情况	184
(二)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制度政策	185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186
(四) 智利金融法律制度	196
(五)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199
三、智利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205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205
(二) 主要税种情况	207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215
(四) 中国在智利投资应关注的税务事项	218
四、中国企业在智利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218

(一) 中智关系	218
(二) 智利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219
(三) 在智利投资注册企业的相关要求	220
(四) 在智利进行纳税申报的相关要求	220
(五) 赴智利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221
参考文献	223

日本 (Japan)

一、日本总体营商环境概述	227
(一) 自然环境	227
(二) 政治环境	227
(三) 社会人文环境	228
(四) 经济环境	229
(五) 金融环境	231
(六) 中日经贸往来	233
二、日本法律制度环境	234
(一) 总体情况	234
(二) 外国投资管理制度	235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238
(四) 金融法律制度	252
(五)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制度	258
三、日本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261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261
(二) 主要税种情况	262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269
四、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271
(一) 中日关系	271
(二) 日本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272
(三)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及其税收申报	273
(四) 投资方式的选择及需注意的问题	275
参考文献	281

墨西哥 (Mexico)

一、墨西哥经济金融环境	285
(一) 自然环境	285
(二) 政治环境	285
(三) 社会人文环境	287
(四) 经济环境	288
(五) 金融环境	289
二、墨西哥法律制度环境	290
(一) 总体情况	290
(二)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制度政策	290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292
三、墨西哥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295
(一) 税收制度和税负情况	295
(二) 主要税种情况	296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收优惠	299
四、中国企业在墨西哥投资需关注的事项	300
(一) 中墨关系	300
(二) 墨西哥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300
(三) 在墨西哥投资注册企业的相关要求	301
(四) 在墨西哥进行纳税申报的相关要求	303
(五) 赴墨西哥投资的相关建议	303
参考文献	304

新西兰 (New Zealand)

一、新西兰经济金融环境	307
(一) 自然环境	307
(二) 政治环境	308
(三) 社会人文环境	312
(四) 经济环境	316
(五) 金融环境	321
二、新西兰法律制度环境	323
(一) 总体情况	323
(二) 外国投资的准入制度	325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329
(四) 新西兰金融法律制度	335
(五)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339
三、新西兰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341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341
(二) 主要税种情况	342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351
四、中国企业在新西兰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352
(一) 中新关系	352
(二)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354
(三) 在新西兰投资注册企业及其税收申报	354
(四) 赴新西兰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355
参考文献	378

秘鲁 (Peru)

一、秘鲁经济金融环境	383
(一) 自然环境	383
(二) 政治环境	383
(三) 社会人文环境	384
(四) 经济环境	385
(五) 金融环境	386
二、秘鲁法律制度环境	388
(一) 总体情况	388
(二)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制度政策	388
(三)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390
(四) 秘鲁金融法律制度	394
(五)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395
三、秘鲁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397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397
(二) 主要税种情况	397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404
四、中国企业在秘鲁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406
(一) 中国与秘鲁的关系	406

(二)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406
(三) 在秘鲁投资注册企业的主要手续	407
(四) 在秘鲁投资进行纳税申报的相关要求	407
(五) 赴秘鲁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408
参考文献	409

韩国 (Republic of Korea)

一、韩国经济金融环境	413
(一) 自然环境	413
(二) 政治环境	413
(三) 社会人文环境	414
(四) 经济环境	414
(五) 金融环境	416
二、韩国法律制度环境	416
(一) 总体情况	416
(二) 韩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	417
(三) 韩国金融法	430
(四) 其他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438
三、韩国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财税环境	443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443
(二) 主要税种情况	444
(三)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收优惠	449
四、中国企业在韩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456
(一) 中韩关系	456
(二)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457
(三) 在韩投资注册企业及其税收申报	458
(四) 赴韩投资需注意的问题	461
参考文献	490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一、美国的整体投资环境概述	495
(一) 自然环境	495
(二) 政治环境	496

(三) 社会文化环境	496
(四) 经济环境	498
(五) 金融环境	499
二、外商投资的法律环境	502
(一) 美国总体法律环境	502
(二) 外国投资管理制度	508
(三)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	512
(四) 金融法律制度	530
(五) 其他法律法规	542
三、美国的税收政策	549
(一) 税收制度和特征	549
(二) 主要税种	550
(三) 与外商投资相关的税务政策或税收优惠	561
(四) 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税务关注事项	563
四、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相关问题	567
(一) 美中关系	567
(二) 美国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568
(三) 在美国投资注册企业的主要手续	573
(四) 赴美投资的注意事项	575
参考文献	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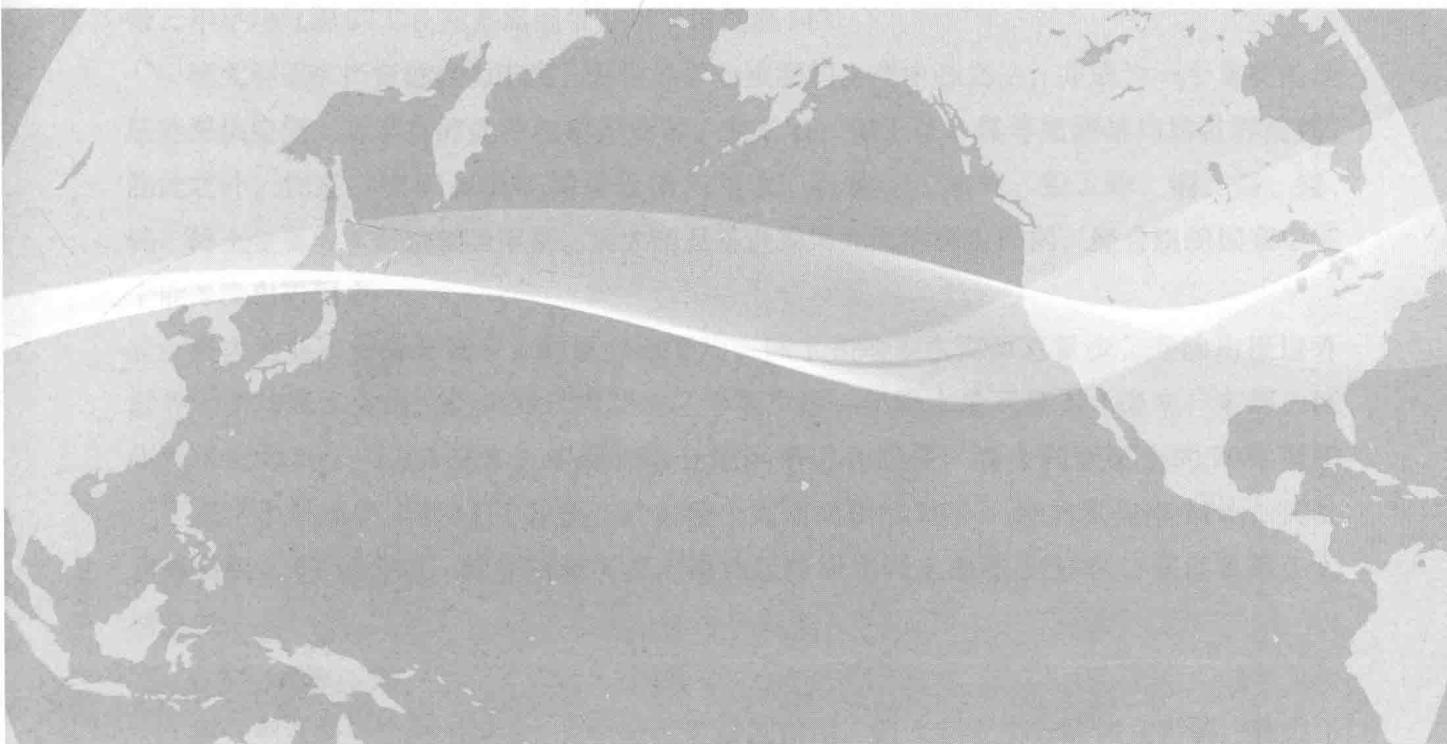


A STUDY ON NATIONAL LAWS AND TAX POLICIES
IN PACIFIC RIM ECONOMIES

环太平洋国家 法律与税收政策研究

澳大利亚

AUSTRALIA



一、澳大利亚的整体投资环境概述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东临太平洋，西临印度洋，海岸线长达 37000 公里，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独占一个大陆的国家。澳大利亚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大陆面积 769 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 3700 公里，东西宽约 4000 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是全球第六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和巴西，约为中国国土面积的五分之四。

（一）自然环境

澳大利亚是一块拥有丰富资源的美丽大陆，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平坦、最干燥的大陆，全国分为东部山地、中部平原和西部高原 3 个地区。东部沿海有全世界最大的珊瑚礁——大堡礁；中部洼地及西部高原均为气候干燥的沙漠，能作畜牧及耕种的土地只有 26 万平方公里。以南北划分，北部属热带，年平均气温 27℃；南部属温带，年平均气温 14℃。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世界矿业重要的生产中心之一，并成为一个重要的地区能源供应国。有丰富的能源和矿产资源，铁矿石、铝土矿、煤等蕴藏量均居世界前列。除此之外，铀矿、镍矿和金矿储量规模均很大。石油、天然气、铅、锌、铜、锡、锰、钨、稀土金属等矿藏也相当丰富。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九大能源生产国，经合组织国家中三个能源净出口国之一。

澳大利亚水资源总量少，地区分布不均，降水和地表水资源总量少，是除南极以外世界上平均降水量最少的大陆。内陆地区干旱少雨，年降水量不足 200 毫米；东部山区年降水量为 500 ~ 1200 毫米；中部大部分地区不适合居住。澳大利亚国土的 70% 属于干旱或半干旱地带，有 11 个沙漠，约占整个大陆面积的 20%，森林覆盖率 21%，天然森林面积 1.63 亿公顷，渔业资源丰富，捕鱼区面积比国土面积多 16%，是世界第 3 大捕鱼区。

（二）政治环境

澳大利亚是一个民主国家，坚持政府责任制原则。澳大利亚实行联邦立宪制，致力于

维护州际商业自由，并阻止政府实施某些包含不正当条款的征收行为。

1. 议会

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也叫做国会）成立于 1901 年，由女王（澳大利亚总督为其代表）、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议会实行普选制，众议院有 150 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参议院有 76 名议员，6 个州每州 12 名，2 个地区各 2 名。各州参议员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 3 年。

2. 政党

澳大利亚主要的政党有：自由党、澳大利亚工党、国家党和绿党，其他小党还有凯特澳人党、帕尔默联盟党等。

3. 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包括总理、国库部、司法部、农业部、通讯部、国防部、教育部、就业部、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卫生部、人类服务部、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工业部、基础设施与地区发展部、社会服务部、环境部、总理内阁部、退伍军人事务部等。

一般情况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 3 年。澳大利亚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对其他各级法院具有上诉管辖权，并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作出决定。联邦高等法院由 1 名首席大法官和 6 名大法官组成。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地区和北领地区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4. 行政区划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有六个州（State）和两个领地（Territory），六个州曾是英国的殖民区，1901 年之前各自独立，包括新南威尔士，首府悉尼，位于澳大利亚南部，是全澳大利亚人口最多的州，也是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区；昆士兰，首府布里斯班，位于澳大利亚北部，其首府是澳大利亚面积第二大、人口第三多的州。由于降雨量少，阳光普照，有“阳光之州”的美誉；南澳大利亚，首府阿德雷德，占澳大利亚大陆的八分之一，是澳大利亚第三大州，海岸线长达 3700 公里；维多利亚，首府墨尔本，位于澳大利亚大陆东南部，面积不大，约为澳大利亚的百分之三，墨尔本是澳大利亚第二大城市，也是其金融中心；西澳大利亚，首府珀斯，位于澳大利亚大陆整个西部地区的林区，土地肥沃，是澳大利亚的人口聚集区；塔斯马尼亚，首府霍巴特，是澳大利亚最小的州，本身是一个岛屿，经济基本上以农业为支柱。两个地区分别为北方领土地区和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各州有各州政府，设有州长和州总督职位，而领地则没有这些职位。领地实际上归联邦政府直接管辖，根据联邦的授权可以组建自己的政府，最高行政负责人是行政长官。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的行政区划职责见表 1。